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并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421.17 万元，同比增长 59.99%；营业成本 74,394.68 万元，同比增长 70.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29.30 万元，同比增长 43.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28.18 万元，同比增长 15.64%。

公司对日业务稳健发展，智明软件的加入，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对日业务规模，巩固了公司对日业务基本盘。同时，公司对日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业务收入较多以日元结算，而相应的成本和费用大部分以人民币支付；2024 年度日元汇率下降，影响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速。国内金融业务方面，财富管理、机构、投行等重点业务线产品持续迭代，强化竞争优势；在证券、期货行业开拓多家新客户；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应用产品的研发工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017）。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

议案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3 票,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

议案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3 票,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议案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3 票,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7)。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并同意以 11.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